



**Edward
Connor
Solicitors**

10 The Point
Market Harborough
LE16 7QU

01858 411 568
info@edwardconnor.com
www.edwardconnor.com

Approved CIO Governing Document for Independent Churches
(in particular those affiliated to the Fellowship of Independent Evangelical Churches)

Based on the Charity Commission Association Model
for a Charitable Incorporated Organisation (CIO)

CG2

伯明翰中華福音教會

憲章

¹我們證明本憲章為伯明翰中華福音教會於 2024 年.....5.....月.....10.....日通過，並經慈善委員會於...2024....年.....5.....月.....10....日批准。

信託人: ..... 信託人: .....

註：本憲章以英文版本為準。

¹ 該證書應在會友通過並經慈善委員會批准後，填寫在憲章的紙本版上。您需要填寫教會名稱、會友批准憲章的日期以及慈善委員會批准憲章的日期。

²經會友依憲章規定修改並經慈善委員會批准，日期如下：

會友大會日期	慈善委員會批准日期	信託人簽名	信託人簽名
2024年8月12日			

² 憲章一旦通過，可以根據第 27 條的規定進行修改，如有需要，須經慈善委員會批准。如果您確實進行了任何修改，則應保留先前版本的副本。在修改後的版本中，您不應修改首頁上的證書，而應填寫本頁上列出的修改表。

1. 名稱

本慈善法人機構的名稱為“Birmingham Chinese Evangelical Church”，其中文名稱是伯明翰中華福音教會。

2. 主要辦事處所在國家/地區

教會必須在英格蘭或威爾斯設有主要堂會。教會的主要堂會位於英格蘭。

3. 宗旨

3.1 教會的宗旨是：

3.1.1 根據《信仰基礎》促進基督教信仰的發展，主要但不限於伯明翰及其鄰近地區；和

3.1.2 其他慈善用途，該用途應由慈善信託人依據《信仰基礎》來認定是否實踐了基督教信仰，包括但不限於：預防和救濟貧困、困難和疾病；促進教育發展；以及提供設施以促進社會福利，使有需要的人士因其年幼、年長、體弱或殘疾、經濟困難或社會環境的原因，能夠在閒暇時間參與娛樂或其他活動，旨在改善其生活條件；

前提是，推進這些目的的過程中，必須與教會手冊中規定的教會不時採納和修訂的教義特點和道德聲明保持一致。

4. 權力

4.1 教會有權進行任何有助於促進其宗旨或與此相關聯的行為。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列出的權力：

4.1.1 借款並將其財產的全部或部分作為抵押，以償還所借款項。如果教會希望抵押土地，必須遵守《2011年慈善法》第124和125條的相關規定。

4.1.2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財產，並為使用該財產進行維護和設備配置。

4.1.3 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教會的全部或部分財產，有償或無償，前提是行使這項權力時，教會需遵守《2011年慈善法》第117條和第119至123條的相關規定。

4.1.4 僱用並酬勞為教會工作所必需的員工。教會可以僱用或酬勞慈善信託人，但僅在符合第6條（慈善信託人及其相關人員的福利和支付）的情況下，並且符合這些條款的條件。

4.1.5 存入或投資資金，僱用專業基金管理人，並安排教會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以被名義持有人名義持有，其方式和條件與受託人法2000所允許的受託人相同。

5. 收入與財產的應用

5.1 教會的收入和財產必須專門用於促進教會的宗旨。

5.1.1 慈善信託人有權從教會的財產中報銷其代表教會行事時所產生的合理開支。

5.1.2 教會可以以教會的名義購買信託人賠償保險，並遵守《2011 年慈善法》第 189 條的條件。

5.2 教會的收入或財產不得以紅利、獎金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讓給任何教會成員。這不包括：

5.2.1 作為教會受益人的成員所獲得的利益；

5.2.2 為教會提供的合理及適當的商品或服務的報酬。

5.3 本條款的任何內容均不影響慈善信託人或相關人員獲得第 6 條授權的任何福利或支付。

6. 慈善信託人及其相關人員的福利和支付

6.1. 慈善信託人或相關人員不得：

6.1.1. 以優於公眾成員的條款從教會購買或接受任何商品或服務；

6.1.2. 向教會出售商品、服務或任何土地利益；

6.1.3. 受僱於或從教會獲得任何報酬；

6.1.4. 從教會獲得任何其他財務利益；

除非該支付或利益是本第6條允許或法院授權的，或已取得慈善委員會的書面同意。在本條中，“財務利益”指的是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具有貨幣價值的利益。

- 6.2. 慈善信託人或相關人員可以從教會作為受益人獲得利益，前提是該利益對教會的受益人普遍適用。
- 6.3. 在第 6.2 條的規定下，任何時候受益於第 6 條支付的慈善信託人的多數不可以直接或間接從這些支付中受益。如果支付給相關人員的款項將構成對慈善信託人的間接利益，且該支付將導致受益的慈善信託人數目超過半數，那麼必須事先獲得慈善委員會的書面同意。
- 6.4. 任何其他支付給慈善信託人或相關人員的款項或涉及由該慈善信託人或相關人員為自己獲取教會財產的安排，必須事先獲得慈善委員會的書面批准，除非依法獲得授權。
- 6.5. 為免產生疑問，本條款不妨礙慈善信託人或相關人員報銷合理且適當的日常支出，或在事先得到慈善信託人授權的情況下，報銷代表教會購買的物品的費用。

慈善信託人或相關人員的利益範圍和允許條件

- 6.6. 慈善信託人或相關人員可以根據與教會簽訂的僱傭合同獲得報酬（包括提供住宿），前提是：
 - 6.6.1. 其他慈善信託人確認(a)任命該信託人或相關人員擔任該有償職位符合教會的最佳利益，且該職位的性質決定了擔任該職位的人必須是慈善信託人，並且通常這樣的職位會有報酬；或(b)經過權衡不同方案的利弊後，確認任命該信託人或相關人員擔任該有償職位而不是任命非慈善信託人或非相關人員，符合教會的最佳利益；
 - 6.6.2. 報酬方案已以書面形式列入僱傭合同；
 - 6.6.3. 報酬方案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的範圍內，考慮到地區差異；
 - 6.6.4. 慈善信託人決定的理由已記錄在會議記錄中；以及
 - 6.6.5. 獲得報酬的人員（以及與其有關聯的任何慈善信託人）必須在討論或決定其任命條款或報酬、或其履行職責的表現，或與其任命有關的任何事項時，離開會議現場，並且不得對此類事項進行投票或在討論這些事項的會議期間被計入法定人數。然而，對於與其職責表現有關的討論，該職位持有人或員工應有機會向會議發言並對提出的任何關注點作出回應。
- 6.7. 慈善信託人或相關人員可以根據《2011 年慈善法》第 185 至 188 條的規定和條件，與教會簽訂合同，提供服務和/或商品。
- 6.8. 慈善信託人或相關人員可以從教會借款中獲得合理且適當的利息，該利息率不得超過英格蘭銀行的基準利率（也稱為基本利率）。

- 6.9. 慈善信託人或相關人員可以向教會出租房地產並獲得租金。租金金額和租約的其他條款必須合理且適當。相關慈善信託人在討論或決定此類建議、租金或租約其他條款的會議上必須離開會議現場。
- 6.10. 慈善信託人或相關人員可以在與公眾成員相同的條款下，參與教會的正常交易和籌款活動。
- 6.11. 在本條款：
- 6.11.1. “教會”包括教會所控制的任何公司，若該教會：
- 6.11.1.1 持有該公司的 50% 以上股份；或
- 6.11.1.2 控制該公司 50% 以上的投票權；或
- 6.11.1.3 有權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進入該公司的董事會；並且
- 6.11.2. “相關人員”包括在第 29 條（解釋條款）中定義的任何人。

7. 利益衝突與忠誠衝突

- 7.1 在符合第 7.3 條的情況下，慈善信託人必須：
- 7.1.1 申報他或她在與教會擬議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或在教會已經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的任何尚未申報的利益；以及
- 7.1.2 當可能出現其履行僅為教會利益行事的義務與任何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利益）之間發生衝突的情況時，離開慈善信託人的討論現場。
- 7.2 根據本條款離開討論現場的慈善信託人，不得參與該事務的任何決策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7.3 當任何慈善受託人存在利益衝突時，未有衝突的受託人（在形成法定人數並確認這樣做符合教會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在有利益衝突的慈善受託人不在場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授權該有利益衝突的慈善受託人，不論已經或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或職責衝突，執行以下事項：
- 7.3.1 繼續參與導致決策的討論（但不參與決策本身或投票）；或
- 7.3.2 向第三方披露屬於教會的機密資訊；

7.3.3 採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的行動，但該行動不得涉及由該有利益衝突的受託人或其關聯人員從教會獲得任何付款或實質利益；或

7.3.4 不採取任何消除衝突所需的步驟。

8. 若教會解散時會友對教會資產的貢獻責任

如果教會被解散，教會的會友沒有責任對其資產進行貢獻，亦無需對清算其債務和負債負個人責任。

9. 教會會友

9.1 接受新會友

9.1.1 資格

教會的會友資格對任何根據《信仰基礎》宣稱基督信仰、滿足教會手冊中規定的其他要求，並在申請會友資格時表示同意成為會友並接受第 9.3 條中規定的會友義務的人開放。

法人團體不得成為教會會友。會友必須是個人。

9.1.2 接受程序

慈善信託人應按照教會手冊中規定的會友接受程序進行，並確保隨時維護準確的會友登記表。

9.2 會籍的轉讓

教會的會籍不能轉讓給其他人。

9.3 會友的責任

每位教會會友都有責任以其真誠認為最有可能促進教會宗旨的方式行使其作為教會會友的權力。

9.4 會籍的終止

9.4.1 會友會籍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9.4.1.1 會友逝世；

9.4.1.2 會友向慈善信託人遞交辭呈；或

9.4.1.3 根據教會的規定，某人的會籍被終止；

9.4.2 教會手冊中關於教會紀律的條款應包括規定，未經下述程序，不得有效地通過任何決議以取消某人（簡稱「P」）的會友資格：

9.4.2.1 在就是否建議會友將 P 取消會籍或（如適用）是否通過慈善信託人決議將 P 取消會籍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慈善信託人必須在一次正式召開的會議中考慮是否應將 P 取消會籍，並考慮下述提到的陳述意見；

9.4.2.2 慈善信託人必須提前 21 天通知 P 該會議，告知他或她考慮取消其會籍的原因，並邀請 P 在會議之前或在會議上向慈善信託人陳述為何不應該取消其會籍的理由；並且

9.4.2.3 如果 P 選擇親自出席，慈善信託人必須允許 P 或 P 的代表在會議上陳述其意見。

9.5 非正式或通訊（無投票權）會友

9.5.1 教會手冊可能包含有關通訊或其他類別的無投票權會友的規定，並可能規定這些會友的權利和義務以及任何此類會友類別的接受和終止條件。

9.5.2 本憲章中提及的「會友」和「會籍」不適用於無投票權會友，無投票權會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符合《慈善法》、一般條例或解散條例中對會友的定義。

10. 會友決策

10.1 一般規定

教會會友的所有決定應在會友大會上進行投票決定，並按照第 10.2 條的規定進行。

10.2 在會友大會上作出決議

10.2.1 除第 10.4 條另有規定外，教會會友的任何決定均可通過會友大會的決議作出。此類決議可通過在會議上投票決定，包括在允許的情況下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投票的方式進行。

10.2.2 除非本條第 10.2.2 條被根據第 28 條的規定修改或刪除，教會會友大會的決議應限於以下事項：

10.2.2.1 修改本憲章或教會手冊的決議；

10.2.2.2 涉及第 10.4 條所指事項的決議；

10.2.2.3 根據教會手冊的規定，與教會責任職位的任命和解除以及教會會友資格有關的決議；以及

10.2.2.4 教會手冊規定需由教會會友作出決策的其他事項的決議。

10.3 必須以特定方式作出的決定

10.3.1 修改本憲章的任何決定必須按照本憲章第 27 條（憲章修訂）進行。

10.3.2 任何解散或結束教會的決定必須按照本憲章第 28 條（自願解散或終止）進行。
任何合併或轉讓教會業務至一個或多個 CIO（慈善註冊組織）的決定必須依據《2011 年慈善法》的規定進行。

10.3.3 如果常規或教會手冊涵蓋了教會會友的具體決定，則常規或教會手冊可以規定此類決定需要大於簡單多數的多數票投票數。

11. 會友大會

11.1. 會友大會的類型

11.1.1. 教會每年必須召開一次年度會友大會（AGM）。第一次年度會友大會必須在教會註冊後的 18 個月內舉行，之後的年度會友大會之間的間隔不得超過 15 個月。年度會友大會必須審議年度財務報表（如適用，經審計或檢查）和信託人的年度報告。

11.1.2. 教會可以隨時召開其他會友大會。

11.1.3. 所有會友大會必須按照本條款 11 的規定進行。

11.2. 召開會友大會

11.2.1. 慈善信託人

11.2.1.1 必須根據第 11.1.1 條的規定召開教會會友的年度會友大會，並在會議通知中標明為年度會友大會；並且

11.2.1.2 可以隨時召開教會會友的其他會友大會。

11.2.2. 慈善信託人必須在 21 天內召開教會會友大會，如果：

11.2.2.1 收到來自至少 10% 的教會會友的請求；以及

11.2.2.2 該請求要表明大會將處理之事務的一般性質，並由提出請求的會友證實。

11.2.3 如果在提出請求時，自上次召開會友大會以來已超過 12 個月，則第 11.2.2.1 條應視為將 10% 替換為 5%。

11.2.4 此類請求可以包括擬在會議上提出的決議的詳細信息。在這種情況下，除第 11.2.5 條另有規定外，慈善信託人必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包含這些詳細信息。

11.2.5 決議只有在合法的情況下才能被提議，且信託人認為該決議不屬於輕率、誹謗或無理取鬧的範疇。

11.2.6 任何由慈善信託人應教會會友請求召開的會友大會必須在召開之日起 28 天內舉行。

11.2.7 如果慈善信託人未能履行此義務召開教會會友請求的會友大會，則請求會議的會友可自行召開會友大會。

11.2.8 以這種方式召開的會友大會必須在會友首次請求召開會議之日起 3 個月內舉行。

11.2.9 教會必須補償因慈善信託人未能按時召開會議而由會友召開會友大會所產生的合理費用，但教會有權要求未能召開會議的慈善信託人賠償該費用。

11.3 會友大會通知

11.3.1 慈善信託人或相關教會會友必須至少提前 14 個完整天數³向所有會友和非會友的慈善信託人發出任何會友大會的通知。

11.3.2 如果教會所有會友的 90%⁴ 同意，則可以在會議上提出並通過決議，即使沒有滿足第 11.3.1 條的要求。此條款不適用於其他條款、2011 年《慈善法》或《一般條例》規定必須嚴格遵守特定通知期的情況。

11.3.3 任何會友大會的通知必須：

11.3.3.1 標明會議的時間和日期；

11.3.3.2 提供會議召開地點的地址；

11.3.3.3 提供將在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決議的詳情以及將處理的其他事務的一般性質；

11.3.3.4 如果會議將討論修改教會憲章的提案，則應包括提議修改的上下文；

11.3.3.5 提供參選或連任教會慈善信託人的人選詳情；以及

11.3.3.6 隨年度會友大會通知一同附上年度財務報表和信託人年度報告。

11.3.4 提供一個寫有通知的信封，證明其已正確地書寫、預付費用並寄出；或證明電子形式的通知已正確地書寫並發送，應被視為給予通知的決定性證據。通知應被視為在寄出或發送後 48 小時內送達。

11.3.5 會議的程序不得因會友未收到會議通知而無效，這是因教會的意外遺漏所致。

11.4 主持會友大會

根據第 19.2.1 條，由慈善信託人提名的主席在會友大會上若到場且願意主持會議，則由該主席主持會議。若未達成上述條件，則出席會友大會的教會會友應選舉一位主席主持會議。

³ 在計算「完整天數」時，需要排除通知被視為已收到的當天以及會議舉行的當天。例如，如果會議定於本月 22 日舉行，並且要求提前 14 個完整天數通知，則通知必須在本月 7 日之前被會友收到，因為這兩天之間有 14 天。這意味著通知必須在本月 5 日發出，因為根據第 11.3.5 條，通知在發送後 48 小時內視為已收到。

⁴ 此數字來源於管理 CIO 的法規，且不可減少。

11.5 會友大會的法定人數

- 11.5.1 在會友大會開始時，未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任何事務討論。在允許郵寄或電子郵件投票的情況下，法定人數必須由親自出席會議的會友來滿足，而不包括那些提交了有效郵寄或電子郵件投票的會友。
- 11.5.2 根據以下規定，會友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 50% 或 5 名會友，取其大者。
- 11.5.3 如果會議由會友召集或應其請求召開，而在通知中指定的開始時間 30 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關閉。在此情況下，除非符合第 11.2.3 條規定的情況，請求或召開會議的會友在會議召開之日起的 12 個月內，無權再次請求召開相同或相似事務的會議。
- 11.5.4 如果會議是以其他方式召開，而在通知中指定的開始時間 30 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主席必須將會議延期。恢復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必須在恢復會議前至少七完整天數通知教會會友。
- 11.5.5 如果在恢復會議的開始時間 30 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由當時出席會議的會友構成法定人數。
- 11.5.6 如果會議期間的任何時間法定人數未能達到，會議可以討論問題並向信託人提出建議，但不得做出任何決定。如果需要由會友大會做出的決定，則會議必須延期。

11.6 會友大會的投票

- 11.6.1 除第 10.4 條（必須以特定方式作出的決定）規定的情況外，所有決定應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進行，即會議上的投票結果（包括在允許的情況下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投票的結果）為準。每位會友有一票投票權。
- 11.6.2 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會友要求根據第 11.6.4 條進行投票，則應對每項決議進行投票，以及主席指示進行投票的每項決議。與第 28 條（憲章修正案）或第 29 條（自願解散或終止）有關的任何決議都應進行投票。每次投票均應在投票表決決議的會議上進行，或在允許的情況下使用郵寄或電子郵件通信。
- 11.6.3 投票不必以書面形式。投票可以透過計算贊成和反對決議的舉手數，或通過允許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
- 11.6.4 所有不需要投票表決的決定均應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即會友舉手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但實際票數無需計算，因為由舉手表決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該決議是否已獲得通過。如果任何教會會友要求對舉手投票進行清點，且至少有一名其他會友附議該請求，則應根據第 11.6.3 條進行投票。

- 11.6.5 在會友大會上，如有慈善信託人、會議主席或 30%的在場教會會友要求，則可以對任何決議進行秘密投票。每項秘密投票都會發放單獨的選票，主席將任命兩名會友來收集和計算選票，以保護投票的匿名性。負責計票的會友可以參與投票。在計算並向會議主席報告投票結果之前，不得進行下一步事務，會議主席隨後將宣佈投票結果。若第一次計票結果表明贊成票僅高於通過決議所需百分比門檻的 10 個百分點以下，則必須由主席任命的另外兩名會友進行重新計票。每項秘密投票最多可進行一次重新計票。在每次秘密投票中，贊成和反對決議的投票數量必須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 11.6.6 對任何投票者資格的異議必須在投票的會議上提出，會議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11.6.7 如慈善信託人決定允許會友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對在會友大會上決定的任何事項進行投票，則應向會友提供清晰的指導，說明如何提交郵寄或電子郵件投票，並應制定必要的程序，以確保郵寄或電子郵件投票是由有投票權的會友提交的。

11.7 會友大會延期

主席在取得在場會議的同意後（或在會議指示的情況下）可以將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和/或地點。在延期會議上，不得進行任何未在原定會議上進行的事務討論。

11.8 通過電子方式參與會友大會

- 11.8.1 根據慈善信託人的同意，可以通過適當的電子方式召開會議，使每位參與者能與所有其他參與者進行通訊。
- 11.8.2 任何通過慈善信託人同意的適當電子方式參加會議的會友應視為出席會議。
- 11.8.3 通過電子方式召開的會議必須遵守會議的規則，包括主持會議和記錄會議記錄。
- 11.8.4 在電子會議中的投票應按照慈善機構受託人同意的方式進行，並根據條款 11.3.3 隨會議通知傳達給會友。
- 11.8.5 在慈善信託人召集的電子會議中，第 11.3.3.2 條應解釋為“說明會議將以何種方式進行以及如何參加會議的信息”。

12. 慈善信託人

12.1. 慈善信託人的職能和職責

12.1.1. 慈善信託人應對教會的管理負有一般控制和管理責任，並可為此目的行使教會的所有權力，但須遵守本憲章和教會手冊中的規定。

12.1.2. 每位慈善信託人有責任：

12.1.2.1 以其誠實忠心認為最有可能促進教會宗旨的方式行使其作為教會信託人的權力並履行其職責；以及

12.1.2.2 在履行這些職能時，應運用在具體情況下合理的謹慎和技能，特別是考慮到：

12.1.2.2.1. 任何其實際擁有或自稱擁有的專業知識或經驗；以及

12.1.2.2.2. 如果他或她以教會慈善受託人的身份從事某項業務或專業，則應具備該類業務或專業中合理預期的任何專業知識或經驗。

12.2. 信託人的資格

12.2.1. 每位慈善信託人必須是自然人。

12.2.2. 以下人員不得被任命為慈善信託人：

12.2.2.1 未滿 18 歲者；

12.2.2.2 根據第 14.1.6 條的規定，會自動喪失職位者；

12.2.2.3 未書面確認（或根據信託人指定的其他方式）《信仰基礎》、《道德聲明》和《教義特點》者。

12.2.3. 未經慈善信託人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明確確認接受信託人職位者，不得有權擔任第 12.4.1 條規定的職位（此職位使其成為慈善信託人）或臨時慈善信託人。

12.3. 慈善信託人的人數

12.3.1. 慈善信託人必須至少有五名。如果人數少於此最低要求，則剩餘的信託人只能安排額外信託人的任命，以使總人數恢復至本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他們可

以通過安排人員被任命為第 13.4.1 條所列職位或通過安排根據第 13.4.3 條任命臨時信託人來實現這一目的。

12.3.2. 教會最多可以任命八名慈善信託人。

12.4. 慈善信託人的任命

12.4.1. 根據本第 12.4 條和第 12.2 條的規定，教會的慈善信託人是根據教會手冊任命到以下職位的人員：

- 當選的慈善信託人
- 當然信託人

12.4.2. 教會的首批慈善信託人的姓名如下：

SARAH SIAU FOON KHO	當選的慈善信託人
MEI FUNG CHAN	當選的慈善信託人
MINGRU SUN	當選的慈善信託人
WEIYUN CHEN	當選的慈善信託人
KA WAN LINDA LAW	當選的慈善信託人
BERT HUENG HAN	當然信託人

12.4.3. 當第 12.4.1 條中列明的職位人數少於五人時，或第 6 條規定的受益信託人比例違反了第 6.3 條時，則在符合第 12.3.1 條的情況下，慈善信託人應召開會友大會，並由教會會友選舉足夠的臨時慈善信託人，以確保慈善信託人的數量至少為五人，並確保遵守第 6 條（慈善信託人及其相關人員的福利和支付）的規定。臨時慈善信託人具有與正規慈善信託人相同的職責和權力。然而，一旦第 12.4.1 條所列職位的人數達到五人，臨時慈善信託人即應停止擔任慈善信託人，除非其辭職會導致違反第 6 條的規定。此外，每位被任命為臨時慈善信託人的人應在任命後 6 個月內停止擔任慈善信託人，但如有需要，教會會友可再次任命他們，以確保始終至少有五名慈善信託人。

13. 為新慈善信託人提供信息

慈善信託人應在新慈善信託人首次任命時或之前向其提供以下文件：

13.1. 本憲章的副本及其修訂內容；以及

13.2. 教會最近的信託人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的副本。

14. 慈善信託人的退休和解除

14.1. 慈善信託人在以下情況下將停止擔任職務：

- 14.1.1. 通知教會書面辭職（但只有當辭職生效後仍有足夠的慈善信託人能夠組成會議法定人數時）；
- 14.1.2. 在六個月內，未經慈善信託人允許，缺席所有會議，且信託人決定其職位應空缺；
- 14.1.3. 逝世；
- 14.1.4. 由提供治療的註冊醫生書面證明，在身體或精神上無法履行信託人職責且持續三個月以上；
- 14.1.5. 根據教會手冊規定，不再擔任第 12.4.1 條所列的職位，該職位使其成為慈善信託人；或者
- 14.1.6. 根據《2011 年慈善法》第 178 至 180 條（或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規定）失去擔任慈善信託人的資格，除非該資格由慈善委員會根據《2011 年慈善法》第 181 條豁免。

15. 慈善信託人的重新任命

任何通過書面通知教會辭去慈善信託人職位的人均有資格再次被任命為信託人。

16. 慈善信託人的授權

- 16.1. 慈善信託人可以將日常事務委託給個人或委員會，包括授權這些人或委員會代表教會行動的權力。本條款 16.1 中的授權權力不包括涉及教會管理的一般控制和管理事務的授權。慈善信託人應不時檢查他們根據本子條款授權的安排。
- 16.2. 在符合第 16.4 條的情況下，慈善信託人可以將與教會管理的一般控制和管理相關的任何權力或職能委託給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並且如果他們這樣做，必須確定委託的條款和條件。慈善信託人可隨時更改這些條款和條件或撤銷委託。
- 16.3. 本條款中的權力是對《一般條例》和任何其他授權規定的補充。
- 16.4. 第 16.2 條中的授權權力受以下要求的限制：

- 16.4.1. 委員會可由兩人或多人成立，但每個委員會中至少必須有一名根據第 12.4 條任命的慈善信託人；
 - 16.4.2. 任何委員會的行動和程序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慈善信託人；以及
 - 16.4.3. 慈善信託人應不時檢查他們委託權力的安排。
- 16.5. 教會的屬靈方向應由教牧團隊按照教會手冊規定進行設定。慈善信託人應使用其權力，允許實施由教牧團隊設定的屬靈方向，除非這樣做是違法的。慈善信託人應根據第 16.2 條，進行必要的授權，以確保教會以承認教牧團隊在教會手冊中指定的不同責任的方式運作。

17. 慈善信託人的決策

- 17.1. 除第17.4條另有規定外，慈善信託人必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上共同行使其權力。
- 17.2. 除第17.4條另有規定外，任何需要慈善信託人作出的決定必須以簡單多數通過，並且必須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上由出席並投票的信託人作出決定。
- 17.3. 若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 17.4. 慈善信託人可以在其章程中規定某些決定可以通過書面或電子形式的決議進行，並由必要數量的信託人通過。這些決議可以包括單個文件或包含相同決議文本的多個文件，每個文件上都有一位或多位信託人的同意。必要的信託人數量必須等同於在慈善信託人會議中投票通過該決議所需的信託人數量。

18. 慈善信託人的會議和程序

18.1. 召開會議

- 18.1.1. 會議主席或任何兩名慈善信託人可以隨時召開信託人會議。
- 18.1.2. 慈善信託人每12個月內必須至少召開六次會議。
- 18.1.3. 慈善信託人應決定其會議的召開方式以及所需的通知。

18.2. 會議主席

- 18.2.1. 慈善信託人必須選舉一位成員作為會議主席，並決定該主席的任期。

18.2.2. 如果主席未出席、無意主持會議或主席職位空缺，出席會議的慈善信託人必須選舉其中一位來主持會議。

18.3. 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信託人會議中，除非有三分之二的慈善信託人或至少四名信託人出席，否則不得進行任何業務討論，兩者以較多者為準。當某位慈善信託人無權就某個問題投票時，不得將其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18.4. 通過電子方式參加會議

18.4.1. 根據慈善信託人同意，可以通過合適的電子方式召開會議，使每位參與者能與所有其他參與者進行通訊。

18.4.2. 任何參加電子會議的慈善信託人應被視為出席會議。

18.4.3. 通過電子方式召開的會議必須符合會議規則，包括會議主持和會議記錄的製作。

19. 保存條款

19.1. 除第 19.2 條規定外，慈善信託人或其委員會的所有決定應視為有效，即使參與投票的慈善信託人：

19.1.1. 被取消任職資格；

19.1.2. 已經退休或依憲章規定必須辭職；

19.1.3. 沒有投票權，無論是由於利益衝突還是其他原因；

前提是即使不包括該慈善信託人的投票，其決定依然是由多數信託人在法定人數的會議中作出的。

19.2. 第 19.1 條不允許慈善信託人保留因慈善信託人或其委員會決議而可能獲得的任何利益，若該決議在沒有第 19.1 條的情況下將無效，或若該慈善信託人未能遵守第 7 條（利益衝突）的規定。

20. 文件的執行

20.1. 教會應通過簽署來執行文件和契據。

- 20.2. 文件經至少兩名慈善信託人簽署即視為有效執行。
- 20.3. 若文件是契據，則必須由至少兩名慈善信託人簽署，並且該文件必須明確表明它是由簽署人意圖作為契據的文件。

21. 電子通信的使用

21.1. 一般規定

教會應遵守《一般條例》中的通信規定，特別是：

- 21.1.1. 應在會友提出請求後 21 天內向會友提供以非紙質形式發送的任何文件或信息的紙質副本；
- 21.1.2. 應按規定形式或方式向慈善委員會提供信息的要求。

21.2. 與教會通信

教會的任何會友或慈善信託人可以通過電子方式與教會進行通信，前提是使用教會指定的地址進行通信，並且該通信的身份驗證方式應讓教會滿意。

21.3. 由教會發出的通信

- 21.3.1. 任何會友或慈善信託人只要向教會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或類似的電子通信地址，即被視為同意接收來自教會的電子通信，除非該會友明確表示不願意以此方式接收通信。
- 21.3.2. 慈善信託人可以通過在其網站上發布的方式，依照法律要求，進行以下操作：
- 21.3.2.1 向會友發出第 11.3 條（會友大會通知）中提到的通知；
- 21.3.2.2 按照第 18.1 條（召開會議）向慈善信託人發出會議通知；以及
- 21.3.2.3 向慈善信託人提交書面決議提案，並按照第 17.4 條和任何書面決議規定進行表決。
- 21.3.3. 慈善信託人必須：
- 21.3.3.1 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會友和慈善信託人能夠及時收到任何此類通知或提案的發布通知；以及
- 21.3.3.2 向尚未同意接收電子通信的會友或慈善信託人發送紙質通信。

22. 登記的保存

教會必須遵守《一般條例》中的規定，保持和提供會友和慈善信託人登記冊的訪問權限。

23. 會議記錄

23.1. 慈善信託人必須保存以下事項的會議記錄：

23.1.1. 由慈善信託人做出的職員任命；

23.1.2. 教會會友大會的程序；

23.1.3. 慈善信託人會議和委員會會議的記錄，這些記錄應包括：

23.1.3.1 出席會議的信託人姓名；

23.1.3.2 會議所做出的決定；以及

23.1.3.3 在適當的情況下，做出決定的理由。

23.1.4. 慈善信託人以非會議形式做出的決定。

24. 會計記錄、賬目、年度報告和申報的維護

24.1. 慈善信託人必須遵守 2011 年《慈善法》關於保存會計記錄、編制和審查賬目報表以及編制年度報告和申報表的要求。無論教會的收入如何，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申報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10 個月內提交給慈善委員會。

24.2. 慈善信託人必須在 28 天內通知慈善委員會教會在慈善機構中央登記冊上詳細信息的任何變更。

25. 常規

25.1. 除第 25.4 條另有規定外：

- 25.1.1. 慈善信託人可不時制定、修改、增加或廢除常規，以便對慈善信託人的事務進行適當的管理，並對信託人委託的事務進行規範，包括職能、權力和決策流程；以及
- 25.1.2. 教會會友在會友大會上可修改、增加或廢除常規。
- 25.2. 慈善信託人必須採取其認為足夠的方法，將常規通知教會會友。
- 25.3. 常規對所有教會會友和慈善信託人具有約束力。
- 25.4. 任何常規不得與本憲章或教會手冊中的內容相抵觸，也不得影響或廢除其中的任何條款。

26. 爭議

如果教會會友之間就本憲章下所做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或正當性發生爭議，且無法通過協商解決，爭議各方必須首先真誠地嘗試通過調解來解決爭議，然後再進行訴訟。

27. 憲章的修訂

- 27.1. 根據 2011 年《慈善法》第 224-227 條規定，本憲章只能通過由教會會友大會上以 75% 多數票通過決議進行修改（如果慈善信託人允許通過郵寄/電子郵件投票，則包括郵寄/電子郵件投票）。
- 27.2. 對第 3 條（目的）、第 28 條（自願解散或終止）、本條款或任何規定的任何變更，其中該變更將授權慈善信託人或教會會友或與他們相關的人員獲得任何利益，需要慈善委員會的事先書面同意。
- 27.3. 《信仰基礎》只能通過在教會會友大會上以 75% 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進行修訂（包括郵寄/電子郵件投票，若慈善信託人允許）。
- 27.4. 根據第 3.1.2 條由慈善信託人指定的慈善用途並不構成對憲章的修訂。
- 27.5. 任何與 2011 年《慈善法》或《一般條例》規定不一致的修訂均無效。
- 27.6. 任何修改憲章的決議副本及修改後的教會憲章副本，必須在決議通過後 15 天內提交給慈善委員會。

28. 自願解散或終止

28.1. 根據《解散條例》的規定，教會可以由會友決議進行解散。任何會友決定解散或終止教會的決議，必須按照以下條款進行：

28.1.1. 在根據第 11 條（教會會友決策）召開的會友大會上，至少提前 14 天通知有權參加和投票的會友：

28.1.1.1 以 75% 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包括慈善信託人允許的郵寄/電子郵件投票）；

28.1.1.2 通過未經投票且對向會友大會提出的問題沒有任何異議的決定通過的決議。

28.2. 在償還教會所有債務後：

28.2.1. 解散決議可以包含指導教會剩餘資產應如何應用的條款。

28.2.2. 如果決議未包含此類條款，則由慈善信託人決定剩餘資產的使用方式。

28.2.3. 無論哪種情況，剩餘資產必須用於與教會相同或類似的慈善目的。

28.3. 教會必須遵守《解散條例》中的規定，向慈善委員會申請將教會從慈善機構登記冊中移除，特別是：

28.3.1. 慈善信託人必須與其申請一起提交：

28.3.1.1 會友通過的決議副本；

28.3.1.2 慈善信託人聲明，教會的任何債務和其他責任均已清償或得到全面保障；以及

28.3.1.3 慈善信託人聲明，說明教會的財產在解散之前或解散時已根據本憲章進行了處理；

28.3.2. 慈善信託人必須確保在申請的柒天內，將副本發送給教會的每位會友和員工，以及任何未參與申請的教會慈善信託人。

28.4. 若教會在其他情況下被解散，則必須遵守《解散條例》的規定。

29. 解釋

在本憲章中：

- 29.1. “**信仰基礎**”指教會的教義基礎，見附錄 1，並可根據第 27.3 條的規定進行修改。
- 29.2. “**慈善信託人**”指根據本憲章被任命為本教會慈善信託人的人。
- 29.3. “**教會手冊**”指由教會會友通過並管理教會內部事務的規則，並可根據其條款不時進行修訂。
- 29.4. “**教義特點**”指補充《信仰基礎》的任何教義，列於《教會手冊》中，或根據教會手冊規定的程序被採納為教會教義的任何教義。
- 29.5. “**道德聲明**”指在教會手冊中或根據教會手冊規定的程序採納的任何聲明，該聲明闡明了《信仰基礎》中的教義如何應用於日常生活的道德規範，並要求教會會友按照這些規範生活。
- 29.6. “**補償**”是指支付給信託人或相關人員的任何付款，包括工資或津貼，該付款與個人代表教會履行職責（無論是作為職位持有人還是員工）有關，但不包括對損失的賠償或為個人提供其作為信託人的服務而支付的報酬。
- 29.7. “**相關人員**”是指：
 - 29.7.1. 慈善信託人的子女、父母、孫子女、祖父母、兄弟姐妹；
 - 29.7.2. 慈善信託人的配偶或民事伴侶，或屬於第 29.7.1 條範疇內的任何人的配偶或民事伴侶；
 - 29.7.3. 與慈善信託人或屬於第 29.7.1 條或第 29.7.2 條範疇內的任何人合夥經營業務的人；
 - 29.7.4. 由以下人員控制的機構：
 - 29.7.4.1 由慈善信託人或屬於第 29.7.1 條、第 29.7.2 條或第 29.7.3 條範疇內的任何人控制；或
 - 29.7.4.2 由屬於第 29.7.4.1 條範疇內的兩個或更多人共同控制；
 - 29.7.5. 法人團體，其中：
 - 29.7.5.1 慈善信託人或屬於第 29.7.1 條至第 29.7.3 條範疇內的任何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或
 - 29.7.5.2 屬於第 29.7.5.1 條範疇內的兩個或更多人共同擁有重大利益。

(注意：2011 年《慈善法》第 118 條針對慈善機構土地處置的目的，適用了不同的「相關人員」定義。)

29.8. “**通信條款**”是指《一般條例》第 9 部分中的通信條款。

29.9. “**解散條例**”是指 2012 年《慈善註冊組織（破產與解散）條例》。

29.10. “**一般條例**”是指 2012 年《慈善註冊組織（一般）條例》。

29.11. “**點票**”是指一種計數的投票方式，該方式中將計算贊成和反對決議的實際投票數量，以確定決議是否通過。

29.12. “**投票**”是指一種書面投票方式，投票人通過選票紙進行投票。

29.13. 對任何法令或法定條款的引用，應包括其不時修訂、延伸或重新頒布的版本。

附錄 1

信仰基礎

1. 神

只有一位神，祂永恆存在於三位不同但平等的位格中：聖父、聖子和聖靈。神在祂的聖潔、公義、智慧和慈愛中永不改變。祂是全能的創造者、救主和審判者，按照祂的主權意志維持並治理萬物，以彰顯祂自己的榮耀。

2. 聖經

神在聖經中啟示了自己，聖經僅由舊約和新約組成。每一字句都由神通過人類作者啟示，原初的聖經是完全無誤的，無論是事實還是教義，都是絕對可靠的。聖經擁有最終的權威，並且在信仰和實踐的所有問題上都是充足的。

3. 人類

所有男女均按神的形象受造，具有固有且平等的尊嚴和價值。他們的最大目的是順服、敬拜和愛神。由於我們始祖的墮落，人性的每個方面都已敗壞，所有男女皆失去屬靈的生命，成為有罪的罪人，並與神為敵。因此，每個人都面臨上帝的公義審判，必須重生、得到赦免並與神和好，才能認識祂、取悅祂。

4. 主耶穌基督

主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祂由聖靈感孕，童貞女所生，並以順服聖父的方式過著無罪的生活。祂以權柄教導，祂的一切話語都是真理。在十字架上，祂代替罪人而死，承擔神對他們罪的懲罰，並用祂的寶血救贖他們。祂從死裡復活，以復活的身體升天，並在天上被高舉為萬有的主。祂在聖父面前為祂的子民代求。

5. 救恩

救恩完全是神恩典的工作，無法通過功勞或配得來獲得。救恩已由主耶穌基督成就，並通過福音提供給所有人。神因祂的愛赦免那些被祂呼召的罪人，賜給他們悔改和信心。凡信靠基督的人都因信稱義，被接納為神的兒女，並獲得永生。

6. 聖靈

聖靈從天上被差來榮耀基督並施行祂的救恩。祂使罪人知罪，賜予屬靈的生命，並使人正確理解聖經。聖靈內住於所有信徒心中，帶來救恩的確據，並使他們越來越像基督。祂建立教會，並賦予教會成員力量去敬拜、服侍和宣教。

7. 教會

普世教會是以基督為元首的身體，所有得救之人都屬於此身體。普世教會具體表現為地方教會，地方教會是由信徒組成的群體，他們彼此承諾一同敬拜神、傳講神的話語、執行洗禮和聖餐，進行牧養、教導和傳福音。基督身體的合一在教會內部和教會之間通過相互的愛、關懷和鼓勵表達出來。教會之間的真正團契僅存在於那些忠於福音的教會之間。

8. 洗禮與聖餐

洗禮和聖餐是基督賜給教會的福音的可見標誌。洗禮象徵與基督的聯合及進入祂的教會，但不賦予屬靈生命。聖餐是紀念基督一次為所有人所獻的犧牲，並不改變餅和酒的性質，所有祝福都通過信心來領受。

9. 婚姻

性親密是神的禮物，應只在婚姻範疇內享受。婚姻的定義是異性之間的結合，即一男一女之間的聯合。婚姻最終象徵基督與教會之間的聯合。

10. 未來

主耶穌基督將在榮耀中再來。祂將使死人復活，並按公義審判世界。惡人將被定罪，進入永遠的懲罰，而義人將被迎接進入與神相交的永恆喜樂生活。神將更新一切，並將永遠被榮耀。